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9-005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的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5月2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四、《关于受让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五、《关于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申乐大厦裙房物业设备更新及外立面改造项目的议案》;
六、《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七、《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报告》;
八、《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09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㈠会议时间:2009年6月16日下午2时
㈡会议地点:股东登记后另行通知
㈢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审计费及续聘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听取《200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㈥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介绍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9日(上午9:00—下午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常德路940号
4、联系电话:(021)62729898—838分机,联系人:张 敏

㈦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本次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 (2008年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由于上述第三、第四、第六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派出董事张锡援女士、尹传定先生回避了此三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9-006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5月2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六、《关于受让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七、《关于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申乐大厦裙房物业设备更新及外立面改造项目的议案》;
八、《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九、《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报告》;
十、《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9-007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与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780万股股权,以人民币5,4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百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股权受让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由于张锡援董事、尹传定董事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九百集团派出董事,因此,在2009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曹惠民、黄林芳、张有礼也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该项关联交易的股权受让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8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49亿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511号,法定代表人:何国臣。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国内贸易、实业投资、服装加工、贸易咨询等。该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78,54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本公司持有的780万股东方证券股权。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09)第2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780万股东方证券股权价值为人民币5,405.4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将持有的780万股东方证券股权转让给九百集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的,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5,499万元。

五、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签定之日起90日内,九百集团将《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金额一次性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内,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六、该项关联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正式生效。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开拓公司新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将持有的780万股东方证券股权转让给九百集团。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还持有19,506,565股东方证券股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有的780万股东方证券股权,以人民币5,499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是为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开拓公司新业务需要,因此,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3、此项股权转让行为虽属于关联交易,但是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合法的、有效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的,因而可以认为是公允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09)第2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9-008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以人民币1,581,492.19元受让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中糖")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股权受让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由于张锡援董事、尹传定董事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九百集团派出董事,因此,在2009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曹惠民、黄林芳、张有礼也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该项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集团")、上海中安商贸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商贸")、上海瑞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旅游")和自然人赵中兴。

㈠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49亿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511号,法定代表人:何国臣。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国内贸易、实业投资、服装加工、贸易咨询等。该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78,54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㈡上海中安商贸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924万元,注册地址:余姚路456号206室,法定代表人:姚一军。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百货、食品销售管理、酒、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珠宝首饰等。该公司系九百集团全资子公司。

㈢上海瑞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乌鲁木齐中路1号2楼,法定代表人:华慧虹。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陶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非金银工艺品、针纺织品、酒类等。该公司系九百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7)第77号《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九百中糖的帐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50,876.5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90,808.27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静国资委发(2009)54号]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公司将受让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的,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581,492.19元。

五、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签定之日起90日内,本公司将《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金额一次性汇入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六、该项关联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正式生效。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百中糖系由九百集团、中安商贸、瑞华旅游和自然人赵中兴共同投资设立的以经营名酒类批发的企业。截止2008年底,九百中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20万元、净资产155万元、销售总额2420万元、净利润21万元。九百中糖目前的销售正处于稳步上升阶段,该公司拥有原静安区烟糖公司业务骨干,业务渠道畅通,为该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中国传统习俗,酒类市场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为了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并增资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净利润100万元,年投资收益率约为10%左右。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此项股权转让行为虽属于关联交易,但是其价格是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的,因而可以认为是公允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09)第77号《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5、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静国资委发(2009)54号]《关于同意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9-009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数码监控、智能识别、智能门禁系统项目
● 新投资项目名称:

㈠出资人民币1,581,492.19元受让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资人民币850万元将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50万元,增加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㈡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申乐大厦裙房物业设备更新及外立面改造,其中的15,132,407.81元出自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剩余额。

● 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经公司第十四次、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承诺投资数码监控、智能识别、智能门禁系统项目的6,000万元人民币,已变更为:

㈠将2,2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用于上海正章洗染有限公司宝山新厂房项目;
㈡将1,228.61万元人民币用于受让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的项目;
㈢余款2,521.39万元今后择机投入合适项目。

本次董事会提出拟将已经公司第十四次、第十五次股东大会批准变更的6,000万元人民币的剩余投资额2,521.3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前款所述两个投资项目。

● 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的总额:2,521.39万元人民币

一、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1	配股	26,195.40	1,228.61	19,816.81	6,378.5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378.59万元存入公司开户银行。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投资正章洗染公司洗染洗涤产品项目	否	13,015.00	11,376.00	是					
投资数码监控、智能识别、智能门禁系统项目	是	6,000.00	0	否					
受让上海海鼎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75%股权	否	1,798.35	1,761.2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51.00	5,451.00	是					
合计	/	26,264.35	18,588.20	/	/		/	/	/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原投资数码监控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未能盈利,故停止投资,并将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变更投向,经公司第十四次、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2,250万元变更为用于上海正章洗染有限公司宝山新厂房项目;1,228.61万元用于受让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5%的股权;2,521.39万元今后择机投入合适项目。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上海正章洗染有限公司宝山新厂房项目	投资数码监控、智能识别、智能门禁系统项目	2,250.00		是					
受让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5%的股权	投资数码监控、智能识别、智能门禁系统项目	1,228.61	1,228.61	是					
择机投入合适项目	投资数码监控、智能识别、智能门禁系统项目	2,521.39		是					
合计	/	6,000.00	1,228.61	/		/	/	/	/

4、本次董事会提出拟将已经公司第十四次、第十五次股东大会批准变更的原承诺投资数码监控、智能识别、智能门禁系统项目的6,000万元人民币的剩余投资额2,521.3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㈠出资人民币1,581,492.19元受让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资人民币850万元将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万元。

㈡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申乐大厦裙房物业基础设备更新及外立面改造,其中的15,132,407.81元出自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剩余额。

二、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由于原承诺投资的数码监控、智能识别、智能门禁系统项目属于高科技项目,存在着高收益、高风险的双重特点,加之当初立项时的宏观环境已与目前的市场状况有了较大的变化,因此,在政策环境、市场开拓、价格优势、技术认可度、动态管理等一系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下,使得该项目的技术成果市场化的目标始终难以实现。为了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拟将已经公司第十四次、第十五次股东大会批准变更的原承诺投资数码监控、智能识别、智能门禁系统项目的6,000万元人民币的剩余投资额2,521.3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上述两个项目。

三、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㈠上海九百中糖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中糖")系由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中安商贸总公司、瑞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赵中兴共同投资设立的以经营名酒类批发的企业,截止2008年底,九百中糖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20万元、净资产155万元、销售总额2420万元、净利润21万元。九百中糖目前的销售正处于稳步上升阶段,该公司拥有原静安区烟糖公司业务骨干,业务渠道畅通,为该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中国传统习俗,酒类市场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并增资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净利润100万元,年投资收益率约为10%左右。

㈡申乐大厦裙房位于北京西路1829号,物业总高4层,建筑面积13073.95平方米,公司将其中的11291平方米用于经营珠宝古玩城,几年来因效益不佳,公司经过系统的市场调研后,决定进行功能性调整。2009年4月8日,本公司与广东邦家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申乐大厦裙房租赁期为10年,自2009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初始年租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该租金前三年不变,自第四年起递增,租金每两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5%。租金收益率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使该物业年租金收入较调整前提高了50%以上。

四、关于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5月25日召开了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美罗药业　公告编号:2009-010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10
每股转增股数	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4日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5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6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09年5月1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9年6月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现金分红以1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350万元。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0.18元;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0.2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10股人民币0.02元。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股本1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350,000,000股,增加175,000,000股。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4日

2、除权(息)日:2009年6月5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6月8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0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大连美罗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分派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投资者帐户。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7,200,000	55.54			97,200,000		97,200,000	194,400,000	55.5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97,200,000	55.54			97,200,000		97,200,000	194,400,000	55.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200,000	55.54			97,200,000		97,200,000	194,400,000	55.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7,800,000	44.46			77,800,000		77,800,000	155,600,000	44.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7,800,000	44.46			77,800,000		77,800,000	155,600,000	44.46
三、股份总数	175,000,000	100			175,000,000		175,000,000	350,000,000	1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350,000,000股摊薄计200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13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及传真:0411-84820297
联系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敬贤街18号
邮政编码:116025

八、备查文件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09-00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6日上午9:00时在山西太原迎泽南街19号太原铁道大厦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的股份总额为9,938,217,029股,占总股本的76.5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报告包含2008年经营情况、投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2009年工作安排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报告包含2008年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200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报告包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及2009年财务预算情况等。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年度公司税后利润为人民币6,679,516,467元,每股收益0.51元。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即667,951,646元;

二、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12,976,757,127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893,027,138元,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报告及摘要包含公司基本情况介绍、2008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述职报告》。

议案七、关于选举关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关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选举关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李文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李文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选举李文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57号)和山西证监局《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通知》(晋证监函[2008]207号)要求,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修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贷款3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09年流动资金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决定贷款35亿元人民币。同时,就贷款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贷款机构、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及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做出决定。上述授权期限至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贷款3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2008年11月19日,公司发行13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受资本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债券尚未完成发行,目前正在等待发行批文。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工作,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200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09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2009年度审计费用预算为7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938,217,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批准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09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08】);
2. 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09-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股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股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
◆除息日:2009年6月8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09年6月15日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具体方案

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8,227,821,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22,782,118.00元。

(二)发放年度:2008年度

三、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8日
3、现金股利发放日:2009年6月15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09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除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股利于2009年6月15日(现金股利发放日)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股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0.09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0.10元。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传真:021-63410627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
邮政编码:2000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9-0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9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9人(包括7名独立董事),截至2009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9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保证海通期货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意海通期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亿元人民币增至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为现金出资方式,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期货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63.67%提升至83.34%。

该议案赞成票:1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2009-012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09年4月8日发出的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北人印